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8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投资理财概述

####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投资范围和期限**

投资范围：可投资于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保本型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公司不得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公司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五）投资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情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或赎回，投资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六）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

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 **（七）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8年9月8日）内有效。

## **二、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投资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违规操作和道德风险。

###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2. 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财务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的操作及相关损益情况。

####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18年5月18日止）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新增的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不在上述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

序号	产品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投资收益率	赎回情况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行--三钢支行	全球智选	保本型	5000	(2017.06.01---2017.09.06)	3%-4%年化	已赎回	43.87
2	邮储行--列东支行	邮银财智.盛盈	保本型	8000	(2017.06.14--2017.09.15)	3.7%年化	未赎回	-
3	工行--三钢支行	“随心E”二号	保本型	10000	(2017.08.10--2017.11.10)	年化3.5%	未赎回	-
4	建行--小山头支行	“乾元”保本理财	保本型	70000	(2017.08.29--2017.11.27)	收益率3.95%	未赎回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5亿元人民币。

##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8日